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的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村庄规划编制(五标段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和县村庄规划编制(五标段)采购活动,属于设计服务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1221.1万元,资产总额为1171.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新和县村庄规划编制(五标段)采购活动,属于勘测服务行业;制造商为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1358.2万元,资产总额为1536.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1月19日